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京规自（通）初审函[2025]0033号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 0703 街区 FZX-0703- 6032 等地块项目市政交通规划综合方案“多 规合一”协同平台初审意见的函

北京市通州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申请办理北京城市副中心 0703 街区 FZX-0703-6032 等地块项目市政工程规划方案综合“多规合一”审查意见的请示》（通规自综〔2025〕62号）及所报项目市政工程规划方案综合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函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城市副中心 0703 街区 FZX-0703-6032 等地块项目位于通州区宋庄镇，东至规划公园绿地 FZX-0703-6033 地块，南至宋庄中学中街，西至宋庄文化区四路，北至宋庄镇政府南街。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4.26 公顷，总建筑面积为 9.23 万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托幼用地。项目配套市政交通

基础设施主要涉及道路、雨水、污水、供水、再生水、供热、供气、供电、电信和有线电视。

## 二、道路方案

本项目规划范围内共涉及 4 条城市道路，其中通怀路规划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为 60 米；宋庄文化区四路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为 20-25 米；宋庄镇政府南街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为 25 米；宋庄中学中街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为 20 米。

## 三、配套市政管线工程方案

### （一）雨水工程

本项目雨水排除出路为翟减沟。

规划保留宋庄镇政府南街、通怀路现状雨水管道。

规划自宋庄中学中街至宋庄镇政府南街，沿宋庄文化区四路新建一条 D600 毫米雨水管道，自南向北接入宋庄镇政府南街现状雨水管道。

规划自宋庄文化区四路至通怀路，沿宋庄中学中街新建一条 D800 毫米雨水管道，自西向东接入通怀路现状雨水管道。

### （二）污水工程

本项目污水排除出路为规划减河北综合资源利用中心。

规划保留通怀路现状污水管道。

规划自宋庄镇政府南街至通怀路，沿宋庄文化区四路、宋庄中学中街新建一条 D400 毫米污水管道，自北向南再向东接入通怀路现状污水管道。

### （三）供水工程

本项目由北京城市副中心供水管网供水。

规划保留通怀路、宋庄镇政府南街现状供水管道。

规划自通怀路至宋庄镇政府南街，沿宋庄中学中街-宋庄文化区四路新建一条 DN300 毫米供水管道。

### （四）再生水工程

本项目再生水水源引自减河北综合资源利用中心。

规划保留宋庄镇政府南街现状再生水管道。

规划自宋庄中学中街至宋庄镇政府南街，沿宋庄文化区四路新建一条 DN200 毫米再生水管道。

### （五）供热工程

本项目规划采用能源站与城市热网耦合供热方式。

规划自区域能源站至本项目，沿宋庄文化区四路新建一条 DN350 毫米供热管道。

### （六）供气工程

本项目规划气源引自城市副中心中压天然气管网。

规划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新建中低压调压箱 1 座。

### （七）电力工程

本项目电源规划接自规划丁各庄 110 千伏变电站。



规划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新建 1 座 10 千伏开闭站。

规划自宋庄文化区四路至通怀路，沿宋庄镇政府南街新建 12 $\Phi$ 150+2 $\Phi$ 150 毫米电力管井。

规划自宋庄文化区四路至通怀路，沿宋庄中学中街新建 12 $\Phi$ 150+2 $\Phi$ 150 毫米电力管井。

规划自宋庄镇政府南街至宋庄中学中街，沿宋庄文化区四路新建 12 $\Phi$ 150+2 $\Phi$ 150 毫米电力管井。

规划自宋庄镇政府南街至规划丁各庄 110 千伏变电站，沿通怀路-潞苑南一街新建 12 $\Phi$ 150+2 $\Phi$ 150 毫米电力管井。

最终方案以电力公司电力方案为准。

#### （八）电信工程

本项目电信信号源引自现状宋庄电信局。

规划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新建 1 处通信机房。

规划自宋庄文化区四路至通怀路，沿宋庄中学中街新建 12 孔电信管道。

规划自宋庄镇政府南街至宋庄中学中街，沿宋庄文化区四路新建 12 孔电信管道。

规划自宋庄文化区四路至通怀路，沿宋庄镇政府南街新建 12 孔电信管道。

#### （九）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工程

本项目有线电视信号引自宋庄有线电视基站。

规划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新建1处有线广播电视三级机房。

规划自宋庄镇政府南街至宋庄中学中街，沿宋庄文化区四路新建2孔有线电视栅格管道。

规划自宋庄文化区四路至通怀路，沿宋庄镇政府南街新建2孔有线电视栅格管道。

规划自宋庄文化区四路至通怀路，沿宋庄中学中街新建1孔有线电视栅格管道。

#### 四、初审意见

1、请你单位进一步与投资主管部门、水务部门、能源主管部门及各市政专业公司对接，核实需随本项目同步实施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资金来源以及建设时序安排等相关内容，确保本项目配套市政交通基础设施与本项目建设时序相匹配。

2、请二级开发单位与周边地块及市政道路建设单位做好对接，做好本项目区域竖向规划研究，保障本项目与周边地块及市政道路高程顺畅衔接，避免出现较大高差，同时，明确本项目交通及市政接驳需求，做好本项目与周边道路及市政管线的相互衔接匹配。

3、请你单位进一步与水务部门对接，为保障本项目雨、污水下游畅通，本项目雨、污水下游管道工程、河道工程应与本项目同步实施。

4、请你单位进一步核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地下管线敷设情况，并做好现状管线改移或保护方案。

5、本意见函仅作为支持土地上市所需的配套市政规划方案审查意见使用，不可作为后续审批依据。请本项目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单位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最终规模以行政审批为准。

专此函达。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2025年9月30日

多规合一协同服务专用章  
(通州分局)